

附件 2:

内蒙古农业大学开设民族教育的专业课程授课要求 和蒙汉双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及《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精神与要求，进一步规范蒙汉双语课程授课和管理工作，提升民族教育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族教育专业要坚持因材施教，以“蒙汉兼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我校蒙古语授课学生的实际，采取“蒙—蒙—汉—汉”三段式教学模式，即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教育阶段使用蒙语授课，专业基础教育阶段使用蒙汉双语授课，专业教育阶段使用汉语授课。

第二章 课程授课要求

第三条 蒙语课程。教师使用蒙古语授课，蒙、汉语对照讲解名词术语；教材（讲义）、教案或讲稿、PPT、板书、辅导答疑、作业、试卷等使用蒙古语。教师可根据学生语言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做出合理的调整。

第四条 蒙汉双语课程。教师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授课，蒙、汉语对照讲解名词术语；教材（讲义）、教案或讲稿、PPT、板书、辅导答疑、作业、试卷等使用蒙古语、汉语或蒙汉双语，其中使用蒙古语的内容占一半左右。

第五条 汉语课程。教师使用汉语授课，鼓励教师使用蒙语辅助解释；教材（讲义）、教案或讲稿、PPT、板书、辅导答疑、作业、试卷等使用汉语。

第三章 蒙汉双语教师资格

第六条 学校对蒙汉双语教师资格实行认证制度，具备专任教师资格与能力的蒙汉双语授课教师，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资格认证：

（一）具有使用规范的蒙古语讲授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指导实验实习的能力；

（二）在蒙语、蒙汉双语课程教学过程中达到相应的授课要求。

第七条 认定范围：以蒙汉双语教师身份入职或能够讲授蒙汉双语课程的教师。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经教研室推荐，教师填报《蒙汉双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按授课要求提供所承担课程各教学环节的佐证材料及相关材料等；

（二）学院初审：学院（部）根据授课要求、条件要求及授课效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民族教育科；

（三）学校认定：学校专家组对教师的蒙汉双语授课能力、水平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认定，认定合格者，颁发《蒙汉双语授课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章 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

第九条 承担民族教育专业蒙语、蒙汉双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课时津贴乘以 1.5 的调整系数。

第十条 承担民族教育专业汉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课时津贴乘以 1.2 的调整系数。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定期对蒙汉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检查、指导、监督与评价。

第十二条 蒙汉双语教师资格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